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忻嘉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，在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金華飯店1樓大廳，見告訴人即代號BA000-H112044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坐在該處椅子上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，以左手觸摸告訴人之生殖器，而對告訴人性騷擾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性騷擾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偲凡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李紫君